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好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好芊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應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按時賠償被害人，於113年4月11日確定在案。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恩典，惟被害人具狀表示受刑人賠償2次後即未按時支付，足認受刑人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  
03 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4 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應履行該院113年  
05 度刑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內容（即給付告訴人黃志帆9萬  
06 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  
07 月20日給付5,000元），該案於113年4月11日確定在案等  
08 情，有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  
09 稽。

10 (二)、上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迄113年7月9日止，僅支付告訴人2  
11 期款項共1萬元，告訴人於同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2 聲請撤銷緩刑等情，有告訴人之撤銷緩刑訴狀書在卷可佐。  
13 惟告訴人嗣於113年11月20日具狀表示受刑人已陸續補齊款  
14 項，截至113年11月18日止已還款共5萬元等語，有告訴人之  
15 意見訴狀書及檢附之匯款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7  
16 頁），又受刑人到庭表示先前未能按時付款，係因家人生病  
17 住院，日後會按時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是受刑人  
18 雖曾有未依上開判決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情事，惟現已補足  
19 款項，尚難認受刑人有何違反負擔情節重大之情事，且卷內  
20 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1 行刑罰之必要，自難認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2 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  
23 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謝沛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